# 房地产合同 房地产买卖合同(精选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 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 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房地产合同篇一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由乙方受让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相关的合同范本

- 楼房买卖合同
- 软件买卖合同
- 二手车辆买卖合同
- 车位车库买卖合同
- 钢材买卖合同

• 木材买卖合同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 【区】【县】 【路】 【弄】【新村】 【支弄】 号 室(部位: )。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
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将上

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备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备【估值 倍】【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 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自【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 日后乙方仍未付款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外,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 一、合同继续履行,乙方还应继续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 %。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目向甲方支付。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约定的应当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日后甲方仍未交付的,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外,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 一、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还应继续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按乙方已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
- 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 %。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 能解决的,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愿意 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
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房地产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联系地址:

受托方(乙方):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其项目进行前期策划、代理销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友好协 商、达成全面代理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1. 委托内容及期限:
- 1.1 甲方取得位于 处,土地面积 平方米的商品房土地使用权 (附地块图),土地用途为 商住 ,甲方在该土地上兴建商铺 和商品房,项目名称,甲方委托乙方为该项目独家提供策划、代理销售及招商服务,委托总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 1.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案的独家策划销售代理服务商,本案为住宅/商业用地,甲方承诺本合同有效履行期间,不再委托除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作为该项目销售过程中的执行人。
- 1.3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可售物业销售至%止。

## 2. 费用负担

- 2.1项目广告推广费:控制在销售总金额以内,该笔费用支出由甲方承担。根据销售实际需要分期投入;详细广告方案及费用开支由乙方分阶段提交,在征得甲方批复后执行。本项目的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由甲方直接与制作公司、媒体单位治谈并签署合同;由甲方直接向制作方、发布方付款。乙方负责具体实施及效果监控,并适时提交效果评估报告。本营销推广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报纸广告、杂志广告、电视广告、广播广告、户外广告、楼书、单页、海报、展板、促销活动、沙盘制作等制作及发布费用,同时包括以上内容所涉的非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样板房、样板示范区和售楼部装修费用不含在推广费用内)。
- 2.2 乙方派出的所有策划人员、营销管理人员及所有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销售提成、社会保险、福利津贴、住宿费、工装、差旅费及日常生活支出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 3. 销售价格

- 3.1 本项目的销售基价由乙方根据市场情况,在项目排号销售前1个月提出书面建议,由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执行。
- 3.2在销售基价确定的基础上,乙方编制项目代理销售一房一价底价表。
- 3.3 销售基价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变化或基价与市场销售价有偏差时,甲方可适时调整价格及其他营销策略。
- 3.4 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并在征得甲方书面认可后,对现行销售基价进行上调。
- 3.5 本项目的优惠政策由甲乙双方协商制定,经甲方书面批复确认后方可执行。
- 4. 佣金及支付方式
- 4.1 甲方预支给乙方前期费用约为 万元整, 乙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额归还甲方。
- 4.1.1支付方式: 预支前期费用分3批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预支前期费用人民币万元,以支持乙方项目组开展工作。

乙方收到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和产品定位的《项目产品研究报告》、以及甲方向政府申请的优惠政策提案。甲方在乙方正式提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成果及建议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以上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同时完成与建筑规划设计公司对接,直至项目产品规划建议能为项目创造最高利益。随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营销

策划报告》,甲方在乙方正式提报后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对以上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甲方书面认可。甲方在以上报告书面认可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次预支前期费用,即人民币万元。

第三次在乙方销售员进驻甲方销售现场后,甲方分五个月再预支 万元给乙方,即每月 万元,此预支款在项目正式开盘销售后即停止;乙方归还甲方的借款也按实际借款金额返还。

- 4.3.1商业佣金按照本项目商业总销售金额计提,方式如下:
- 4.3.1.1公寓、写字楼、综合体沿街、小区配套、步行街和206国道的商铺(含楼上楼下)佣金按照总销售金额的 计提。
- 4.3.1.2综合体内部商铺按内部商铺销售总额的 计提。
- 4.3.2乙方代理住宅、可售车库以及其他产品销售佣金按照本项目住宅总销售金额的 计提。
- 4. 4销售代理费根据乙方销售进度,以实际销售收入金额为标准计算,具体如下: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销售执行计划》在销售回款金额达到当期推售总量的1-30%时,按当期收到销售金额的销售佣金的50%结算;在销售回款金额达到当期推售总量的31%—60%时,按当期收到销售金额的销售佣金的70%结算;在销售回款金额达到当期推售总量的61%—80%时,代理费按当期收到销售金额的销售佣金的80%结算,在销售回款金额达到当期推售总量的81%以上,按当期收到销售金额的销售佣金的90%结算。剩余10%佣金是乙方保证金,待项目整体完成95%销售率任务及所有交房等事宜后甲乙双方最终结算。

关于当期推售总量的约定:指甲方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确定的销售计划,乙方将根据整 体项目推广及客户情况向甲方提交《销售进度计划》,由甲 方书面确认为准,并作为合同附件。

关于销售完成率约定: 当期计划销售总面积与当期实际销售面积之比。

关于销售价格的约定,乙方在确定当期推售体量后,向甲方提交《价格制定建议》和《底价表》,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销售过程中,乙方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提交《价格调整建议》,由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结算方式:根据客户采取的付款方式制定不同的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 4.5佣金由甲方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上月成交情况报表,甲方收到报表后在10日内审核完毕并于每月20日向乙方预支付销售佣金。
- 4.6甲方可预留不超过本项目全部可售物业的房源自行处理。该部分房源的销售计入乙方销售业绩,乙方有责任为该房源提供客户介绍、看房、按揭办理等服务,不计提销售佣金。
- 4.7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介绍的团购客户计入乙方销售业绩并按 提取销售佣金(团购标准为20人及20人以上)。除团购客户外,甲方关系客户在预留房源之外的成交,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之佣金计提标准全额计算销售佣金。
- 4.8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延期交房、企业信誉等原因)造成客户退房的,乙方已经收取的销售佣金不再退还。所退房屋乙方继续销售,乙方只能按一次销售计算服务佣金,原已计算的不重复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客户投诉等)造成客户退房的,乙方已经收取的销售佣金自下月佣金中扣除;由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再次销售;如因客户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按揭资料审核不合格,资金不到位等)造成退房的,客户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已经收

取的销售佣金自下月佣金中扣除。如因其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自然灾害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4.9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含代理销售佣金)的税收,由乙方自行负担,并向甲方提供正规可入账发票。
- 5. 甲方责任及义务
- 5.1甲方对本合约项下物业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乙方的策划方案享有独家使用权。
- 5.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需要的项目资料。
- 5.3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策划方案后(含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本)10个工作日提出反馈意见,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文件或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甲方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以便乙方能够充分领会甲方意图,提高修改的效率和质量。
- 5.5甲方应提供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销售合同等资料,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购房客户签订的《认购书》由甲方授权的乙方现场销售负责人签字,经甲方确认后签章。为方便销售,乙方从甲方处限量领取已加盖甲方公章的空白《认购书》,乙方人员必须要按认购书编码登记领取,如有作废的认购书必须按原编号归还甲方,再领取新的所需认购单。
- 5.6《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中除价格、面积、房号外,其余均按甲方书
- 5.7甲方负责在楼盘现场提供合适的地点进行装修后供乙方做售楼部,并提供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销售部运营过程中产

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宽带费等由甲方承担。

- 5.8甲方负责指定财务人员统一收取客户的定金及购房款。甲方负责管理全部售楼款的帐务、销售合同、客户档案工作;所有销售款项、销售合同及客户档案必须由甲方指派的人员收取和保存。任何与客户有关收款和资金形式的往来,均由甲方向客户收取,开具收据。乙方与客户签订预定合约《认购书》。正式买卖合同在甲方处签订,房款由客户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并由甲方办理相关财务手续。乙方在此过程中协同甲方与客户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并协同开发商催告客户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约定款项和办理按揭手续。在房屋交付期间,乙方协助甲方向购房人交房。
- 5.9甲方如认为乙方销售策划、销售主管及销售人员不能履行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合适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为止,调换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 5.10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的销售代理费用。
- 5.11如购买方签署《商品房认购书》后违约,有关事项由甲 方协助乙方处理;如购买方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付清首 期款后违约,有关事项由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 6. 乙方责任及义务
- 6.1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市场调查、营销策划、宣传推广、 平面设计、及销售代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安丘王五里河地块项目全案营销策划及代理服务工作内容"。
- 6.2 乙方保证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所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资料予以绝对保密。因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隐瞒或过度承诺。
- 6.4 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 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
- 6.6乙方应于每个月初召集工作例会,向甲方通报各项工作进度,并提供上月工作总结、下月工作计划。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召集紧急工作会议,乙方应给予谅解和支持。
- 6.7乙方应为工商局注册的合法公司,合同签订时负责向甲方提供乙方公司签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销售时乙方应具备的各种合法经营手续。
- 6.8乙方在执行上述条款、提出专业意见以及配合甲方的有关销售及推广工作时,必须以高效和高质的原则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从而影响整体工作。确保按销售计划及时组织销售。
- 6.9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交房相关事宜。
- 6.10乙方不得将销售代理权转包或委托给其他代理商。乙方 在代理销售本项目期内,不得在本市再代理其他楼盘的销售 工作。
- 6.1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 6.1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的所有售后服务工作。
- 6.1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改正意见后, 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意见做出书面答复。若乙方未能在规 定日期内提交书面答复,或提交书面答复但未按甲方改正意

见执行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尾款归甲方所有。

6.14乙方受聘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意外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7.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7.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深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工作深度不够,须在甲方出具书面意见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且无正当理由情况下,仍未达到合同附件所要求的工作深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7.3乙方连续2个季度未能按销售进度完成代理销售任务,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五日内办理完毕移交 手续,还清预借甲方的前期费用款并撤离售楼处。
- 7.4 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另用其他公司开展代理销售相关业务,否则,视甲方单
- 7.5甲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容许其提前终止合同,但需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代理费。
- 8. 通知与送达
- 8.1 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材料的通知与送达,均以以下联系信息为准: 甲方通知与送达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通知与送达方式:

乙方联系地址:

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 8.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通知均按上述载明地址发出,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
-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9. 保密责任

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该项目的任何信息资料皆属商业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约,甲方保留其法律追究的权利,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0.1 本合同书连同附件为不可分割的完整组成部分,共同具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及执行。
- 10.3 因本协议的解释、效力、订立、履行等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

成的,信	任何一方均	]有权向项目	所在地法	院起诉,	诉讼费用	月由
败诉方法	<b>承担</b> 。					

- 11. 合同生效
- 11.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签署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
-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_法定代表人(签
年月日	年月日
房地产合同篇三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调剂房屋使用的余缺,甲方叔 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 市县有关房产管 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u>——</u> 给乙方,双方根据
第一条 出租房屋座落地址:	o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期为	年	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应按照 方使用居住		间和标准,	将出租的房	屋及时交给乙
第四条 租	金和租金交织	内期限		
收据。租金在 在 府规定的原 方根据公司	总在当月 。房屋租会 房屋租金标准	天内 <sup>2</sup> <b>&amp;</b> ,由租赁 <sup>2</sup> 协商议定; <sup>2</sup> ,参照房屋	泛清,交租金 双方按照房屋 及有规定标准 所在地租金	度,甲方应出具 定地点 屋所在地人民政 度的,由租赁双 的实际水平协
第五条 出	租方与承租力	方的变更		
乙方同意,	但应通知乙 战为本合同的	方。房产所	有权转移给	方,不必征得 第三方后,该 的权利,承担原
甲方的同意		权的第三方	即成为本合[	用,必须征得 司的当然乙方,
第六条 甲	方的责任			
				赁房屋,应按 乙方偿付违约

- 2. 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销租金。
- 3. 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由甲方负担。

4. 租赁期间,	如甲方	确需收回房	屋自住,	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	乙方,	解除合同,	甲方应付	<b> </b> 给乙方违约金,	违
约金以剩余期	内应交	租金总额的	J	%计算。	

#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

- 2. 租赁期间,房屋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担。
- 3. 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_\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 %计算。
- 4. 租赁期间,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经房屋修缮管理部门批准方能施工。乙方在租用房屋内装修墙窗的格、花、板壁、电器等物,在迁出时可一次折价给甲方,亦可自行拆除,但应恢复房屋原状。
- 5. 租赁期间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_\_\_\_\_\_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 方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市	_房
出租人签字:	
地址:	
工作单位:	
年月日	
承租人签字:	
地址:	
工作单位:	

# 房地产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地址:

第二条项目规模

在本协议所述地块上: 拟建 工程, 规划占地 平方米, 。

第三条合作方式

- 1、投资方式:合作股份
- 2、股东组成:合作股份由四个股东组成、大股东占40%股份、其余股东各占20%股份
- 3、建设管理费用、施工手续等事宜从该项目中的总造价的5% 计入建设公司

第四条承包计算方式

- 1、包工包设备按平方米285元计算
- 2、包工不包设备按平方米188元计算

## 第四条前期工作安排

合作开发项目的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落实合作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手续,获得合建项目占地的使用地规划批文,土地使用权人为甲方,土地使用不附带第三者的利益限制。
- (2) 落实合作开发项目占地的规划报建工作。
- (3)完成合作开发项目规划用地的拆迁、安置及补偿工作,拆迁安置及补偿费用包含在总投资内。
- (4)甲方负责合作项目的整体供水、污水处理、供电、安装、供气、通讯报装手续,甲方应负责合作项目的资源供应。
- (5)甲方负责合作项目开工手续的办理,获得开工证,使合作项目可以合法开工建设。

#### 第五条工程管理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组织合作项目工程关联办公室,具体协商工程管理、项目进展、人员联络、财务及工程进度安排。

#### 第六条物业交付

- 1、合作开发物业应于竣工后交付使用,合作项目应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核验证书》。
- 2、合作开发物业竣工交付时,甲乙双方应共同参加施工方、设计单位的竣工验收。

第十条产权确认与产权过户

2、按法律及政策规定,乙方分得物业时,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即将该片国有土地使用权处更为乙方的手续。此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协调办理。

# 第七条保证

1,	该项目的	资金在旬邑县信用	用联社营业部	行开	户管理	0	
督促	₹	方经济责任由 方履行合同, 由保证方连带承	保证方同意				
本台	合同的附	方愿以  件。 <i></i>     处分权和优先受	方不履行合同時				
第月	\条房屋	的维修及管理:					
第力	L条违约	]责任:	_				
第十	上条声明	]及保证					
甲方	ं ग्रे:						
1,	甲方为-	一家依法设立并含	合法存续的企业	业,	有权签	署并有	鄃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

乙方:

效。

力履行本合同。

-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第十一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0年。

# 第十二条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5\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1\_种方 式解决:
- (1)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 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 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 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 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 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合同所称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	章): _		乙方	(公章): _		_
法定代表 字):	長人(签	字) <b>:</b> _		_法定代表	人(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房地产合同篇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地产转让事宜,按照"平等、自愿、合法"的原

则,签订该房地产转让合同。

一、转让房地产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码:

共有权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房地产座落: 沈阳市 区 街(路)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转让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 平方米;房屋用途:

房屋权利来源:

土地使用权来源: 划拨出让

二、房地产转让因由:

三、双方申报成交价款(或房产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四、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盖章后有效。

五、甲、乙方签定合同并办理完更名手续后, 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购房款: (大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 元整, 甲方将出卖的房屋交给乙方。

六、出卖的房屋如存在产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出卖的房屋物养费用(水、电、煤气、采暖费、物业费等)转让前由甲方结清,转让后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其补充协议 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部门存档一份。

十、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纠纷,可选择如下解决纠纷方式之一:

- 1、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房地产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一、房地产基本信息及交易价格
1、房地产坐落于市路街巷(里、坊) 号房,《证》证号号,测量: 图幅地号。
2、该房地产结构层,使用土地面积为平方米,出售部位为该屋楼(栋)单元(详见房地产证确权面积),建筑面积为平方米,连同室内附着设施。
3、买卖双方议定交易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签定本合同时, 买方已按房地产交易价%元,(大写:仟佰 拾万仟佰拾元整)作为定金支付给卖方,余 额元,(大写:仟佰拾万仟佰 拾元整),应在房地产交易所(简称: 交易所)办理房 地产过户之日支付给卖方。
二、交付事项
1、本合同所购房地产交付日期为:合同生效起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lc;t/t[]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
三、违约事项
卖方或买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过户手续,视为违约。
四、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受到上述免责事项影响的一方,应在天内通知另一方。
3、如果受上述免责事项的影响,使本合同只要义务之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接触合同而不承担任何后果,也可有双方协议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的违约金。
3、签订合同后,买方中途不买,合同即告解除,买方无权请求退还定金;卖方中途不卖,合同即告解除,卖方须双倍退还

定金。其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由提出的一方按定金的20%缴纳解除合同登记费给交易所;双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登记费即定金中的20%由双方各负担一半。

六、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 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交 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房地产合同篇七

甲方(贷款方):

乙方(借款方):

证件号码:

乙方为购买甲方所开发项目【】的房屋 号楼 单元 楼 号, 因资金不足,特向甲方申请借款。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平 等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借款用途

乙方向甲方所借款项仅限于购买【】的房屋 号楼 单元 楼号之用,所借款项全部直接用于支付该房屋首付款,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提供现金用于他途。

##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三、 借款期限及方式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止,乙方保证在借款期限到期之日前全部偿清该笔借款。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有明显违反甲乙双方签订的购买上述房屋相关合同条款等行为或出现丧失还款信誉和能力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收回借款的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 四、保证条款

(一) 乙方所购上述房屋之全款发票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还清所有借款时归还。

- (二) 乙方购买上述房屋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由甲方代收代缴,发票契证等由甲方保管,直至乙方还清所有借款时归还。
- (三) 乙方未还清所有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将其所购上述房屋交付乙方,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五、借款利息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前偿清全部借款的,不必 向甲方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到期后乙方逾期未还款的,按逾 期尚欠款项的日息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同时计算复利。

## 六、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借款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之第二天起至乙方还清所有借款之日止,乙方除应按第五天规定的日息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承担逾期未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超过30 天,甲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七、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日期: 年月日

# 房地产合同篇八

第二条 委托的事项

(一) 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1. 座落:
2. 建筑面积:
3. 权属:
(二) 委托事项
第三条 佣金支付
第五条 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1. 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2. 擅自解除合同的;
3. 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4. 其他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
(二)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1. 擅自解除合同的;
2. 与他人私下串通,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 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人订立房地产交易合同时,不得同时成为

第三人的代理人, 并以代理人的名义收取

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条 (委托的事项)

- (一) 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 1、座落:
- 2、建筑面积:
- 3、权属:
- (一) 委托事项

第三条 (佣金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 1、 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擅自解除合同的;
- 3、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 4、其他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
- (二)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 1、擅自解除合同的;
- 2、与他人私下串通,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法院提起诉讼 []